

芒市人民政府文件

芒政告〔2019〕5号

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芒市地区节约用水 爱护市政公共供水设施的通告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勐焕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单位，中央、省、州直属，驻芒市地区各单位，居民用水户：

为进一步加强节约用水管理，爱护市政公共供水设施，以有限的水资源保障人民生活和城市用水需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城市供水条例》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芒市地区节约用水、爱护市政公共供水设施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芒市地区各单位和居民用水户，要增强爱水、护水、节水意识，形成科学用水、节约用水、文明用水的良好社会氛围。要共同行动，坚持不懈，自觉养成计划用水、节约每一滴水的良好习惯。

二、除消防部门应急救援外，需要在市政公共供水管网上取水的单位、企业和个人，须到芒市供排水公司（联系电话0692-2121919）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后到指定地点取水。指定地点分别为：

- （一）金塔大街南端，临近仙池路30米处桥头消防栓2个；
- （二）北入城口环岛与环东路交叉处消防栓1个；
- （三）机场大道与海贝路交叉处消防栓2个。

在非上述指定地点的市政公共供水设施中取水，以及没有办理备案手续的，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三、园林绿化用水要注重节约，尽量分时段开阀使用，使用完毕后要关严阀门，杜绝出现绿化用水漫溢出绿化带的现象。

四、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，损坏城市供水设施、设备，擅自拆除、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等违法行为，相关职能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芒市供排水公司将加大违规用水的监管力度，鼓励市民举报违规用水、损坏城市供水设施行为，举报电话：芒市供排水公司0692-2125299，13908822050；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0692-2999100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芒市人民政府
2019年5月10日

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5月10日印发